

桂阳县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

(2018年9月1日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，促进师傅带徒弟、双导师制、产教融合、科研创新等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，培养高技能人才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教学目的与原则

第二条 规范生产性实训教学过程，强化学生学徒在真实工作环境中的学习过程，提高学生学徒对企业文化、企业管理体系、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的认同感，为学生学徒职前熟悉岗位职责、技术标准、工作规范提供优质平台；为学校技能高考和技能大赛提供切实保障。

第三条 切实贯彻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标准》文件精神，落实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，采取工学结合、师傅带徒弟等多种方式，深化产教融合，促进科研创新。

第三章 教学方式

第四条 采取企业为主体，学校为主责的方式。企业提供实习岗位，师傅主要负责教学，学校教师负责引导管理学生学徒；师傅提供技术标准参数与岗位职责，学校教师挂职锻炼并监控学生学徒学习过程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。

第五条 采取校企双主体的方式。校企双方提供实习和实训岗位，企业师傅与学校教师共同研究产品标准和工艺流程，共同实施教学过程，共同管控教学质量，共商共建，共同承担责任。

第四章 教学评价

第六条 将学生学徒能否做出符合企业技术标准的产品，作为评价

教学的主要依据。

第七条 学生学徒在岗实习，教学过程需要科学严谨合理，充分调动学生学徒积极性，学生学徒满意度高，成为评价教学是否成功的依据之一。

第八条 企业师傅和学校教师指导学生学徒填写实习报告，对学生学徒进行学习成果评价，将成为考核企业师傅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依据之一。

第五章 教学过程管理

第九条 企业师傅除结合生产产品指导学生学徒进行生产外，必须事先跟学生学徒分析产品工艺、相关主要技术指标、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，形成严谨的教学环节，并填写相关分析报告。

第十条 企业师傅在指导学生学徒过程中，不可缺岗、空岗，不得出现重大安全事故，如遇此情况，企业将负全责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师傅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科研能力，指导学生学徒创新工艺流程，培养学生创新创造意识，自觉形成生产、教学、科研一体化思维模式，能够提出创新项目，并付诸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做好事先教育、事中监控与管理 and 事后小结，完成教学整个环节，做好记载，评价与考核。

第六章 教师互聘

第十三条 校企双方互聘教师，实行双导师制，按照产教融合促进管理办法，保障双方待遇。

第十四条 教师聘用需要对聘用教师资质进行审核。企业聘请学校实习指导教师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需要至少中级以上职业资格；学校

聘请企业师傅，企业师傅需要至少技师以上职业资格。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实施，并将聘用结果报党政办审批。

第七章 教学成果运用

第十五条 企业协助学校完成技能高考和技能大赛目标，学校依据技能高考和技能大赛奖励方案对企业予以奖励。

第十六条 企业协同学校完成技术创新，取得专利，由企业与企业共享。

第十七条 企业与学校共同完成科研论文或科研课题，由企业和学校共享成果。

第八章 考核

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企业参与教学过程的深度，对企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予以考核，考核结果直接纳入企业竞聘。对参与热情不高或完全未参与企业，学校将根据校企合作协议，解除双方合作。

第十九条 双方聘用教师如果在教学过程中玩忽职守，不敬业，不负责，双方应相互协商，解决聘用关系，聘用后，双方教师由各自自行安排工作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